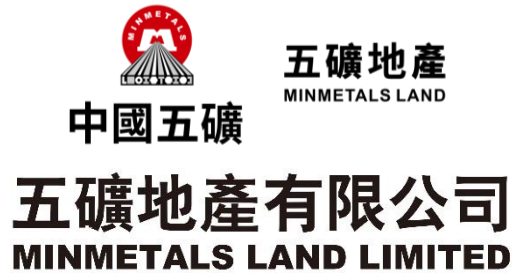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經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監票人。

除何劍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其他所有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形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 I. 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107,205,509 (99.986807%)	278,050 (0.013193%)
2.	(a) 重選王秀麗教授為本公司董事。	2,107,254,509 (99.989132%)	229,050 (0.010868%)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2,107,480,459 (99.999853%)	3,100 (0.000147%)
3.	設定董事人數上限為十五名，並授權董事會在該限額內委聘新董事。	2,107,480,509 (99.999855%)	3,050 (0.000145%)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07,499,509 (99.999998%)	50 (0.000002%)
5.	授予董事會一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075,550,432 (98.484775%)	31,933,127 (1.515225%)
6.	授予董事會一項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107,499,509 (99.999998%)	50 (0.000002%)
7.	擴大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075,550,382 (98.484772%)	31,933,177 (1.515228%)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8.	批准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並採納包括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章程細則。	2,075,464,432 (98.485554%)	31,915,127 (1.514446%)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908,037股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1項至第7項普通決議案及第8項特別決議案放棄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總數：零。
5. 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權利，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零。
6.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中表示擬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任何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的意向。

由於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的票數皆超過50%，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由於贊成第8項決議案的票數超過75%，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II. 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之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八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36,401,281 (99.991622%)	3,050 (0.008378%)

附註：

1. 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908,037股股份。
4. 賦予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權利，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275,812,531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佔本公司38.12%全部已發行股份）。
5. 根據上市規則及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約佔本公司61.88%全部已發行股份）須要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股東(a)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b)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贊成上述決議案的票數超過 50%，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及黃國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中麟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王秀麗教授。